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786
14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7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你会记得,我在 1999 年 7 月 10 日就东帝汶全民协商进程一事给你的信(S/1999/773)中,提议把开始进行选民登记的日期改为 1999 年 7 月 16 日,以便让印度尼西亚政府有时间按照我提出的具体准则采取切实步骤,改善安全状况。

我的处理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其后在与该国政府高级官员会晤时,曾获得他们保证,即有关当局正在采取步骤以履行我提出的具体准则。

不过,我目前无法作出这样的结论,即该领土现在已存在必要的安全条件,可以按印度尼西亚政府、葡萄牙政府和联合国于 1999 年 5 月 5 日缔定的安全协定(A/53/951-S/1999/513,附件三)第 3 段的要求,在该领土各地和平地进行全民协商进程。正如我在 7 月 10 日给你的信中指出的,该领土总的安全形势仍然是严峻的,也未曾有足够的时间来好好地评估政府最近采取的步骤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改善安全状况。特别是,正如我在以往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主张自治的民兵搞暴力和恫吓,仍然逍遥法外。尽管如此,我们应当坚定地勇往直前,不惧恫吓,并鉴于我们需要依照尽可能短的既定时间表行事,我依据印度尼西亚当局向我作的积极保证,已决定开始进行选民登记,条件是在最近的将来能观察到安全状况有明显的改善。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将继续不断地审视安全状况,同时,我打算在登记期间过了一半时根据东帝汶特派团的客观评价再对安全状况作另一次评估。届时,我将根据东帝汶人民是否能够安全地和不受恫吓地参加全民协商,以确定是否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足以继续进行登记。

我已将此决定通知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今后,如有任何事态发展,我将向安理会详细通报。

科菲·安南(签名)
